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14

(总第 328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4期
(总第328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川府发〔2023〕19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开闭幕式当日对成都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的命令
(川府规〔2023〕3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韩鹏、敬代和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142号)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范毅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50号)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伟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152号)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宣迅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54号)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林挺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56号) (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3〕1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1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3〕2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四川省特色小镇名单和创建对象名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3〕2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23年全省春运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23〕44号)

部门文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3〕2号)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川府发〔2023〕1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22〕49号)执行。请各地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8月底前印发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开闭幕式当日对成都市部分区域实施 无线电管制的命令

川府规〔202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经商西部战区同意,决定在第31届世界大学生

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大运会)开闭幕式当日对成都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

一、本命令所称无线电管制,是指在特

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以及对特定的无线电频率实施技术阻断等措施,对无线电波的发射、辐射和传播实施的强制性管理。

二、管制时间和区域

2023年7月28日00时至24时,对以东安湖体育公园主体育场为中心,赣南路与成环路交汇处经成环路至成龙大道与成环路交汇处以西,成龙立交桥经成龙大道至成龙大道与成环路交汇处以北,成洛互通立交桥经成都绕城高速至成龙立交桥以东,成洛互通立交桥经渝蓉高速至赣南路与成环路交汇处以南的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

2023年8月8日00时至24时,对以成都露天音乐公园为中心,白鹤林立交桥经京昆高速、城北出口高速、中环路昭觉寺横路段、府青路至府青路一环路立交桥以西,一环路沙湾路口经一环路至府青路一环路立交桥以北,蜀源立交桥经沙西线、交大路、新华大道沙湾路至一环路沙湾路口以东,蜀源立交桥经成都绕城高速至白鹤林立交桥以南的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

三、管制期间,除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用于服务保障成都大运会的无线电台(站)外,在管制区域内禁止使用无线对讲机(包括手持机和车载台)、内部无线寻呼台、无线局域网(WLAN)室外基站、无线扩频室

外台(站)、无线传声器(无线话筒)、大功率无绳电话等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大型(大功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

四、管制期间,成都市部分区域(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内停止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校园调频广播电台、无线寻呼台、中继台、各类航空航海和车辆模型无线遥控设备(包括各类无人机),以及采用寻呼方式设置的发射台。

五、管制期间,路由经过管制区域的微波链路和设置在成都地区的广播电视、雷达、短波等无线电发射台(站)不得改变已经核准的技术参数。

六、管制期间,管制区域以外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如对直接用于成都大运会服务保障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干扰。

七、对违反本命令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及四川省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受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28-83266813。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韩鹏、敬代和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1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院长职务。

机构,有关单位: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韩鹏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敬代和的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范毅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特此通知。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范毅的四川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伟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15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职务;
周密的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特此通知。
张伟兼任四川省电影局局长。
免去: 四川省人民政府
吴先萍的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2023年7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宣迅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5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宣迅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林挺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林挺为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院长(试用期一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世界重要旅游 目的地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3〕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规划(2023—203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4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 控制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5日

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全面提升总磷污染治理水平,推进长江水生态环境提质升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盯长江总

磷污染突出问题,系统推进总磷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统筹资源开发和污染治理,推动涉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优化,提高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同向同行。

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着力解决工农业及生活源涉磷污染问题,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生态环境质量安全、入河污染物可控。

分区管理,精准管控。川西岷江流

域优化涉磷产业布局和产业规模,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川南沱江流域加大生活源管控,不断降低总磷污染负荷;川东北嘉陵江流域规范种养业环境管护,不断提高综合利用率。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总磷污染治理成效进一步巩固,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长江、金沙江、嘉陵江、涪江、渠江、琼江出川断面和雅砻江、大渡河、青衣江、赤水河入河口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0.1mg/L以下;岷江、沱江、安宁河干流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0.2mg/L以下;釜溪河、体泉河、茫溪河、长滩寺河、东柳河、芝溪河等重点小流域国、省考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0.2mg/L以下;泸沽湖、邛海等重点湖库总磷浓度保持稳中有降。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涉磷企业污染治理。

1. 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磷矿资源。加强磷矿资源源头管控,做到合理规划、有序开采,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50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推动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磷矿开发保护格局。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实施边开采、边修复、边治理。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在建与生产矿山,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推广先进选矿技术,提升伴生资源、尾矿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加强矿区扬尘控制,完善矿井水、淋溶水收集处理,强化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预警和诊断评估。(自然

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涉磷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磷化工产业布局,持续推动涉磷落后产能退出,加快推动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在优先保障磷肥生产的同时,推动磷化工产业向精细化、高端化升级。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涉磷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对黄磷、磷肥、有机磷农药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市(州)为单位制定年度涉磷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名单,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工作。鼓励各地引导农副食品加工、纺织、造纸等重点涉磷企业,针对磷流失重点环节推广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在麻纺、棉纺等行业生产工序中推广无磷助剂。推进白酒、屠宰、淀粉、果品加工等行业高浓度有机废水资源化利用,控制总磷排放强度。(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涉磷行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控废水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研究制定页岩气、中药类制药工业等涉磷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磷化工企业尾气净化水、生产过程废水、冲洗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收集处理,降低无组织排放,减少物料传输遗洒和扬尘污染。重点推广黄磷尾气综合利用、泥

磷连续化回收、湿法磷酸生产与伴生资源(氟等资源)协同利用等技术,提升磷资源回收利用率。规范含磷废渣处置,防止废渣污染环境。(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政策要求,加强磷石膏库准入管理。优化磷石膏综合利用结构,多元联动拓宽综合利用渠道,推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发展。推动综合利用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落地落实,鼓励建设项目优先采用磷石膏建材,积极探索磷石膏在井下充填、路基修筑、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底,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推动有条件的磷化工企业以磷石膏消纳量(含安全堆存)定产量。提升磷石膏库污染防控水平,规范截洪、防渗及抑尘措施,严格渗滤液收集处置和作业面管理,落实水、气、土等环境要素监测要求,确保污染风险可控、环境质量稳定。(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四川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加快完善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应收尽收。强化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推动磷化工企业整合入园,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内磷化工企业实施工业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总磷排放管控。(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生活源总磷污染治理。

7.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总磷管控。开展城镇生活源总磷排查,根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布及总磷排放现状,建立城市生活源总磷污染排放台账。进一步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行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扎实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及配置试点。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乡村延伸覆盖,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机制,严格落实运行维护管理规定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持续推进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到75%。开展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

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制定改造方案,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2023年底前完成设施整改工作。(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建立防止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机制,开展动态排查,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持续跟踪水体水质变化。及时将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整治范围,限期完成治理。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到2025年,完成全省159条纳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实现“长治久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农业源总磷污染综合防控。

10.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科学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全面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运行监管,推进粪污全量化利用。鼓励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养殖粪污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利用。鼓励分散养殖户自行配套粪污收集处理设施,满足相关要求后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到2025年,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到2025年,全省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推广应用高效低毒农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

率及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和50%。以岷江、沱江、嘉陵江流域丘陵地区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沟、塘等设施,建设生态沟渠和农田退水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强化农田退水、径流拦截、生态净化及循环利用。(农业农村厅负责)

12.严控水产养殖业总磷污染。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制定实施省、市、县三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积极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鼓励开展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多品种立体混养等养殖模式。研究制定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以规模水产养殖池塘为重点,稳步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13.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在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落实“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将总磷污染控制作为入河排污口整治重要内容,强化重点涉磷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规模以下畜禽和水产养殖排污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纳入管理。到2024年,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生态环境厅负责)

14.推进重点小流域污染治理。以釜溪河、阳化河、体泉河、茫溪河、鄞江、芝溪河、东柳河、长滩寺河等小流域和老鹰水库、鲁班水

库、三岔湖、升钟水库、双溪水库等湖库为重点,强化流域内涉磷污染源治理,推进重点排污口下游、入库支流河口等重点区域人工湿地建设,提升对总磷污染物生态拦截与净化功能,削减入河湖总磷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河湖内源治理,科学整治河湖沉积物污染,降低底泥总磷释放影响。(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河湖生态修复。以丘陵地区水质超标和水体富营养化小流域和湖库为重点,统筹推进水生态修复,提升河湖自净能力。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修复,严格管控自然岸线开发利用,推进受损岸线生态修复,构筑生态隔离带,削减入河湖总磷污染负荷。强化重点流域水资源调度,取缔一批严重影响水体流动性的小水电、堰闸,恢复水体自然流动。科学开展环保疏浚,逐步削减总磷内源污染负荷。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实施增殖放流,提升水生植被覆盖率,修复河湖水域水生生物生境,促进总磷的生态化迁移。(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总磷污染控制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总磷污染控制工作。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细

化完善涉磷政策标准,加强对总磷污染治理的监督指导。各市(州)人民政府切实担当总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压实治理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 保障资金投入。探索构建财政资金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本参与的长江总磷污染治理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项目融资模式创新力度,探索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对长江总磷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三) 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磷石膏资源化技术、中低品位磷矿高效利用和磷化工清洁生产工艺等关键共性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开展磷石膏资源化技术及产品环境风险评估。推进农业源调查监测评估技术、厂网河湖一体化提质增效技术科技攻关,加大总磷污染治理技术帮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 严格考核监督。紧紧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现场督查、通报、调度机制。严格企事业单位依法排污,推广完善总磷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严厉打击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行为。加强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总磷水污染防治,增强全民生态环境责任意识。

附件:四川省重点小流域及重点湖(库)清单

附件

四川省重点小流域及重点湖(库)清单

重点小流域

本方案中重点小流域指纳入《四川省重点小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总体方案》的以下小流域:姚市河、阳化河、隆昌河、富顺河、平滩河、大濠溪河、大陆溪、釜溪河、索溪河、旭水河、小濠溪河、体泉河、茫溪河、环溪河、东柳河、长滩寺河、坛罐窑河、芝溪河、小

阳化河。

重点湖(库)

本方案中重点湖(库)指纳入国、省考核的以下湖(库):泸沽湖、鲁班水库、邛海、葫芦口水库、升钟水库、二滩水库、瀑布沟、白龙湖、三岔湖、黑龙滩水库、紫坪铺水库、老鹰水库、双溪水库、沉抗水库。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3〕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6日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下简称行政单位)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七条 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推动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履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财政厅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调整优化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

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等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牵头制定完善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完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需求的,原则上不得新增配置。确需配置资产的,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不能调剂

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同类型的资产原则上不得一边对外出租出借、一边新增配置。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配置资产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对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本级财政和其他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可以进行调剂。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依法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方式。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担保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保

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基础上确需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应当经集体决策后,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担保等。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二十五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举办大型会议(活动)及为临时机构配置的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剂使用。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资产处置包括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方式。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并经本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论证后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捐赠行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同一部

门内部各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

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收入,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对外投资收入,应当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市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收入,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具体管理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

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杜绝无预算支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七章 基础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先按估值确认资产价值并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有偿转让、拍卖、置换,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十条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注销,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相应资产权属登记。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以及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业务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行资产管理事项线上办理,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五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推动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合理设定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目标及指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运用,提升资产管理质效。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以预算年度为周期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职能部门和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具体组织实

施,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按照单位自评、重点复核、综合评定的程序实施,必要时可以选择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通报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资产报告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五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涉及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的填报口径和量价统计方法,由省直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确定。

第六十一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报告相关内容应与本单位财务报告保持衔接。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相关内容应与本部门财务报告保持衔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相关内容应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保持衔接。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

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规范处置,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本级及其所属行政事

业单位和有关国有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直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所有、分级监管、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资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

主要任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三)明晰资产产权关系,对国有资产实施科学规范管理;

(四)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机制,对国有资产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五)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规范处置,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财政厅是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部门,对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是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接受财政厅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对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

行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三)审核或审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负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产权界定、清查核实、纠纷调处等工作;

(五)负责督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上缴国有资产收入;

(六)建立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七)按照规定报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直各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接受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

(二)对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组织本部门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绩效管理和信息系统使用等工作;

(五)督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上缴国有资产收入;

(六)汇总、编制和报送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七)协调解决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问题;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直各单位负责对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承担管理主体责任,接受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报批及国有资产收入上缴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

作;

(六)编制和报送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是指省直各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原则,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第十三条 省直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可以申请配置资产:

(一)新增机构或者人员编制;

(二)增加工作职能和任务;

(三)现有资产按规定处置后需要配置;

(四)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财政厅应当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完善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完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资产配置应当严格执行标准,已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合理配置;没有标准或者因特殊原因确需超标准配置的,应当通过充分论证后,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省直各单位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需求的,原则上不得新增配置;确需配置资产的,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不能调剂的,可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同类型资产原则上不得一边对外出租出借,一边新增配置。

第十七条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产配置事项,部门预算批复后,由财政厅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产配置事项,应当编制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十八条 省直各单位需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第十九条 省直各单位需通过购置、租用方式配置资产的,按部门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通过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按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资产使用是指省直各单位对直接支配的资产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依法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有效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担保等。

第二十二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原则上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公开招租,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因履行职能或者公益事业、公共服务等需要,确需非公开协议出租的,原则上应当进行集体决策和资产评估,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出租。

第二十三条 省直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出借国有资产,确需出借国有资产的,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省直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

资、担保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其他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经可行性和集体决策后,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因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合作的,经集体决策和资产评估,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特殊情况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授权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评估价值1000万元以下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后审批;评估价值1000万元(含)以上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后报省政府审批。

第二十六条 省直各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七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负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引导和鼓励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的国有资产调剂使用。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是指省直各单位对所直接支配的资产转移、核销部分或者全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改变资产性质或者用

途的行为。包括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绿色环保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十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处置:

(一)低效运转、长期闲置或者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后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三)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六)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需处置的资产;

(七)罚没或者按照规定应当上缴的资产;

(八)依照相关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三十一条 省直各单位原则上不得跨级次无偿划转资产,确需划转的,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省直各单位采取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方式处置资产的,按以下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一)房产、地产处置。评估价值1000万元以下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自

然资源厅后审批;评估价值1000万元(含)以上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后报省政府审批。

因安全、城市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等原因需要拆除国有房屋,涉及国有资产处置事宜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其中重点项目建设需要拆除国有房屋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征求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意见。

(二)车辆处置。公务用车处置,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规定审批。

(三)股权、债权处置。原值和评估价值均在1000万元以下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后审批;原值和评估价值之一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后报省政府审批。

(四)一般资产(除房产、地产、车辆、股权、债权以外的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批复文件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其他方式处置,原值1000万元(含)以下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原值1000万元(含)以上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后报省政府审批。

(五)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处置。原值1000万元以下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后审批;原值1000万元(含)以上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后报省政府审批。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直各单位将国有资产进行转让、置换等,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以市场化方式处置的,应当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报废处置的电器电

子设备,应当统一定点回收,不得继续使用或者随意丢弃。省直各单位报废资产原则上按照集中统一规定进行处置。涉密资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完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处置机制,提供国有资产处置服务,提高资产处置效益。

第三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加强国有资产数据管理,建立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实时掌握和动态调整省直各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的信息、数据,推行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线上办理,实现国有资产信息、数据资源共享。

第三十八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完整准确登记资产卡片信息,不得形成账外资产。调剂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资产等应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后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资产卡片信息数据。

第四十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

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四十一条 根据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进行资产清查的,由财政厅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情形进行资产清查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省直各单位组织实施后,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将清查结果报批或者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统一组织资产清查;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重大流失;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省直各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调整相关账目;因资产管理、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经有关部门追责处理后,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调整相关账目。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按有关权限和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省直各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完成登记入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先按估值确认资产价值并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账面价值。

第四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六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软件正版化相关要求,建立软件资产账卡,规范软件资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加强数据资产管理,依法保护,合理运用。

第四十八条 省直各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九条 省直各单位之间、省直各单位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五十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积极探索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五十一条 财政厅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建立健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十二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行年度评价,必要时可以选择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

第五十三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按照单位自评、重点复核、综合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一)职能职责设置情况;
- (二)制度建设情况;
- (三)基础管理情况;
- (四)配置标准和配置计划执行情况;
- (五)资产使用和对外投资情况;
- (六)资产处置和收入归缴情况;
- (七)资产盘活情况等。

第五十五条 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及时通报评价结果。

第八章 资产报告

第五十六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实行报告制度,包括年度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资产清查报告等。

第五十七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编制国有资产管理年度工作报告,按规定报送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五十八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规定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 (二)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资产总量、结构和变动情况;
- (四)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情况;
- (五)推进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 (六)资产盘活工作情况;
- (七)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省直各单位根据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调查、统计等专项工作,应当编制专项工作报告,按规定报送。

第六十条 省直各单位根据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应当编制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按规定报送。

第六十一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专项工作报告、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

督。省监察委员会及其派驻监察机构依法督促省直各单位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督职责。

第六十三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对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根据需要组织专业力量或运用社会审计资源等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情况纳入对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进行通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 (二)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履行岗位责任情况;
- (三)资产账卡和档案等基础管理情况;
- (四)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计划执行情况;
- (五)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管理情况;
- (六)资产处置方式、程序、收入管理等情况;
- (七)闲置低效资产盘活情况;
- (八)其他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

第六十四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反馈专项审计问题,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通报和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对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管理监督,督促落实监督部门提出的整改和监管要求,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十六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负责落实监督部门提出的整改和监管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八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主管部门和省直各单位应当根据职责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省直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处分:

-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未经审批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七十条 省直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匿或者非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
- (二)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三)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四)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省直各单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经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处理或者依法追究责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根据处理结果和追回损失等依据,履行审批手续后,核销相关资产损失,调整相关资产账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依据本办法和实际需要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第七十三条 省直各单位需要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后统一报送,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单位直接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

第七十四条 省属高校、医院等国有资

产具体管理办法,由主管部门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

第七十五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六条 涉及人防、工会、供销社等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

用车管理,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05〕45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2023年四川省特色小镇名单 和创建对象名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3〕2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要求,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特色小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平台、新型城镇化建设新载体、城乡融合发展新支点作用,按照统一管理、动态调整要求,经评估审核,省政府确定郫都川菜特色小镇等26个小镇为四川省特色小镇,崇州国医特色小镇等16个小镇为四川省特色小镇创建

对象,现予以公布。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业务指导,强化用地、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保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有关市、县(市、区)要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微型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聚焦做大主导产业、做强综合功能、做优人居环境,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重点打造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引领示范型特色小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7日

2023年四川省特色小镇名单

(共计26个)

成都市

郫都川菜特色小镇

郫都菁蓉特色小镇

大邑博物馆特色小镇

温江三医特色小镇

邛崃种业特色小镇

天府基金特色小镇

彭州航空动力特色小镇

新都天府沸腾特色小镇

邛崃邛窑特色小镇

双流生物医药特色小镇

攀枝花市

仁和苴却砚特色小镇

泸州市

古蔺郎酒特色小镇

德阳市

什邡雪茄特色小镇

绵阳市

游仙电梯智造特色小镇

安州温泉康养特色小镇

乐山市

苏稽跷脚牛肉特色小镇

南充市

嘉陵新能源汽车特色小镇

蓬安相如教育特色小镇

宜宾市

筠连川红特色小镇

达州市

宣汉巴文化特色小镇

巴中市

平昌液化天然气特色小镇

雅安市

汉源康养食品特色小镇

天全思经鱼子酱特色小镇

眉山市

青神竹编特色小镇

资阳市

资阳牙谷特色小镇

乐至帅府特色小镇

2023年四川省特色小镇创建对象名单

(共计16个)

成都市

崇州国医特色小镇

自贡市

仙市慢餐特色小镇

富顺沱江食品特色小镇

自流井彩灯特色小镇

攀枝花市

格里坪康复辅具特色小镇

德阳市

罗江玄武岩纤维特色小镇

德阳清洁能源装备特色小镇

绵阳市

北川通航特色小镇

遂宁市

船山龙凤电力文创特色小镇

南充市

高坪丝绸特色小镇

宜宾市

翠屏天府龙芽特色小镇

宜宾动力电池特色小镇

广安市

武胜火锅特色小镇

达州市

川东传统食品特色小镇

雅安市

宝兴汉白玉特色小镇

石棉草科温泉特色小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2023年全省春运工作表现 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23]4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3年春运是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的首个春运。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组建工作专班,克服返乡潮、旅游热、极端天气等多重任务挑战,团结奋战40天,全力打造便捷春运、顺畅春运、安康春运、温馨春运,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群众安全便利满意出行和物资畅通高效运输。

为表扬先进、选树典型,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2023年春运工作表现突出的7个市(州)春运工作专班、8个省直部门(单位)、42

个基层单位、25个相关企业以及199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各自工作领域和岗位上接续奋斗、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附件:2023年全省春运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2023年全省春运工作表现突出的 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表现突出的集体(82个)

(一)市(州)春运工作专班(7个)

成都市春运工作专班

绵阳市春运工作专班

遂宁市春运工作专班

乐山市春运工作专班

南充市春运工作专班

宜宾市春运工作专班

凉山州春运工作专班

(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8个)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气象局

四川省总工会

共青团四川省委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三)基层单位(42个)

成都市人民政府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管理一处

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道
路运输支队

自贡市交通运输局

富顺县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泸州市交通运输局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德阳市旌阳区交通运输局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内江市公安局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

乐山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南充市公安局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

宜宾市城乡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广安市交通运输局

武胜县交通运输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州市公安局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平昌县交通运输局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雅安市公安局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仁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
资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乐至县交通运输局
阿坝州交通运输局
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康定市交通运输局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
西昌市交通运输局

(四)相关企业(25个)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成都车站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汽车运输自贡集团有限公司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运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新时代运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通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内江市渝丰物流有限公司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骆鹿运输有限公司
邻水县新世纪运业有限公司
四川达州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蜀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安岳县信智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
甘孜州康定新川藏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月城安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二、表现突出的个人(199名)

彭 爽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一级主任科员
卿三红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运行处处长
丛京文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运行处二级调研员
莫春华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运行处副处长
毕文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运行处二级主任科员
朱涛玉 四川省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四级高级警长
任 皓 四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综合管理支队副支队长、一级警长
陈 鹏 四川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侦查二处侵犯财产案件侦查支队副支队长、一级警长
万景星 四川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三级警长
严洪兵 四川省公安厅制证中心副主任、一级高级警长
廖 凡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七大队三级警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王 戟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八大队教导员
- 杨 鹏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十大队大队长
- 邹 波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二支队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三级警长
- 刘 军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二支队二大队三级警长
- 宋永鹏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二支队六大队三级警长
- 刁云辉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六大队二级警长
- 黄秀权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七大队四级高级警长
- 冯 非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四支队五大队二级警长
- 赵 伟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四支队九大队二级警长
- 陈 曦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五支队十一大队大队长、四级高级警长
- 魏 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五支队十五大队二级警长
- 巩 旭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五支队二十二大队副大队长、二级警长
- 何佩洋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六支队三大队二级警长
- 周 雷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六支队四大队一级警员
- 马俊杰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六支队六大队一级警员
- 杨淋岚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交通管理大队二级警长
- 刘 劲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事故处安全生产协调支队支队长、警务技术三级主任
- 侯廷凯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秩序处公路巡警指导支队支队长、三级高级警长
- 莫海清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五支队十三大队二级警长
- 吴名卿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四支队一大队三级警长
- 曾 光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协调指导处处长、一级高级警长
- 徐 艇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四支队四大队四级高级警长

- | | | | |
|-----|----------------------------------|-----|---|
| 晏楠 |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五支队九大队一级警员 | 邓道宽 | 四川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安全应急处二级主任科员 |
| 李阳 | 四川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大队长、一级警长 | 雷力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
| 赵伟强 | 四川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双流机场分局候机楼派出所所长、三级高级警长 | 方志刚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处副处长 |
| 刘兵 | 四川省公安厅队伍建设指导处二级主任科员 | 李晓芬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处副处长 |
| 范凡 | 四川省公安厅新闻宣传中心管理岗七级 | 吴波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处副处长 |
| 杜远鑫 | 成都铁路公安局交通管理处一级警员 | 吴倩影 |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
| 马健 | 成都铁路公安局成都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一级警长 | 林杰 |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建设养护处副处长 |
| 张莉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四级调研员 | 王梓全 |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建设养护处二级主办 |
| 秦家雷 | 四川省农民工服务中心副主任 | 赵青国 |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执法监管大队大队长 |
| 刘帅 | 四川省农民工服务中心公共事务部部长 | 杨锐 |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二支队九大队大队长 |
| 宋薇平 | 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副主席 | 王立原 |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二支队十四大队二级主办 |
| 孙博文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养护处二级主任科员 | 杨程 |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三支队执法监管大队一级主办 |
| 李一凡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养护处三级主任科员 | | |
| 李勇刚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安全应急处三级主任科员 | | |
| 庄歆 | 四川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运输处副处长 |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谢 波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四支队执法监管大队三级主办
- 侯 展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五支队大队长、一级主办
- 余洋洋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六支队服务监管大队三级主办
- 何小亮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三大队三级主办
- 黄兴中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行维护部副经理
- 唐朝晖 四川省交通运输运行调度中心副科长
- 蒋 盼 四川省交通运输运行调度中心助理工程师
- 张 娜 四川省交通物流发展中心12328办公室副主任
- 卢俊晔 四川省交通物流发展中心科员
- 陈 龙 四川省交通宣传中心声像部记者
- 文 静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副主任
- 李 峰 四川省川藏铁路配套公路保障中心副主任
- 徐鸿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干部
- 彭 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副处长(挂职)
- 王毅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一级主任科员
- 何 山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干部
- 马婧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访处三级调研员
- 杜 渐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 李文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园园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二级主任科员
- 古寒露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宣传信息中心七级职员
- 陆国庆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级调研员
- 向 智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级调研员
- 徐永忠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综合协调处三级调研员
- 刘 浩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综合协调处四级主任科员
- 郭云云 四川省气象台工程师
- 宋雯雯 四川省气象服务中心高工
- 章尔震 四川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四级调研员
- 雷升锴 四川省农村经济综合信息中心科长
- 张 帅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监管二处二级主任科员
- 谢 滔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监管一处三级主任科员
- 吕 林 中国民用航空四川安全监督管理局天府运行办主任科员

- | | | | |
|-----|-------------------------|-----|--------------------------|
| 周金权 | 中国民用航空四川安全监督管理局运输处工作人员 | 杨 锐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科长 |
| 张晓莹 |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普遍服务处四级调研员 | 朱琳琳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宣传协管 |
| 顾 蓉 | 四川省邮政业安全中心副主任 | 张 旭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值班室副主任 |
| 周 彬 | 四川省邮政业消费者申诉中心工作人员 | 肖 雪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峨眉车务段客运值班主任 |
| 伍 俊 |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处长 | 刘 勇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工务部副科长 |
| 刘 凯 | 自贡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 周卓财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元车务段站长 |
| 费恒悦 | 自贡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 唐茂操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客运段列车长 |
| 程贵松 | 南充市邮政管理局行业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 | 张洪江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务段站长 |
| 黄华高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邮区中心调度员 | 史 超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站党总支书记 |
| 刘俊宇 |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质量组负责人 | 秦裕丰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务部科长 |
| 黄学根 |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快递员 | 赖 娇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绵阳车务段客运值班站长 |
| 文万春 | 四川省总工会保障工作部部长 | 杨 译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昌车务段客运值班员 |
| 郑文杰 | 四川省总工会保障工作部一级主任科员 | 朱朝全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车辆部副主任 |
| 刘学梅 | 共青团宜宾市委青发部副部长 | 杨 凌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车务段客运值班员 |
| 蒲飞宇 | 四川青年志愿者协会项目总监 | 吴峻峰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部主任 |
| 贺 凡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供电部安全设备科科长 | 杨 凤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遂宁车务段副站长 |
| 邱乐平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车务段副科长 | | |
| 陈 章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劳卫部科长 | | |
| 周 轶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宜宾车务段科长 |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阎巨为 四川省机场集团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客运服务部客运部国内值机小组值机员
- 崔建军 四川省机场集团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机坪服务部特种设备项目经理
- 王守斌 四川省机场集团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航班控制中心调度室主任
- 吴治龙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分公司信息服务部弱电系统运行维护员
- 张 鑫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分公司公共区管理中心运行控制员
- 王 莹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分公司运行服务监察部服务品质项目助理员
- 刘 波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中心副主任
- 万灵韵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划业务员
- 古庆果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检站副主任
- 韩 健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服务管理监察部运输综合管理项目主任助理
- 陈俊竹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物流发展与综合运输处副处长
- 潘琛琛 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火车站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
- 罗 恒 成都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局特管处一级警长
- 卢 科 成都市人民政府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一处副处长
- 邓唯思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成都车站客运科科长
- 黄 帅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客运管理部副部长
- 刘 根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客运管理部营运管理专员
- 罗太平 自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
- 钟本杰 自贡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 陈天锐 攀枝花市仁和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熊蔺祥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一级科员
- 徐 伟 泸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 张 蕾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黄建飞 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大队长
- 肖超铭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队长
- 李 丽 德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运输新业态服务科副科长
- 李亚军 德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试用期公务员
- 武炳旭 中江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一级科员

- | | | | |
|-----|----------------------------|-------|---------------------|
| 杨 放 |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熊李华 | 宜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
| 何 毅 |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 赵 磊 |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级警长 |
| 罗凌云 |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干部 | 张 勇 | 广安市广安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 王长勇 | 广元市朝天区公路养护段驾驶员 | 李 骏 | 达州市通川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韩正茂 | 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魏悦夫 | 达州金垭机场公司机务维修队队长 |
| 张千里 | 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谭晓芳 |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负责人 |
| 秦 慧 |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 苟家礼 | 通江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 皮国山 |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经开区大队大队长 | 代 静 |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科长 |
| 陶文峰 | 遂宁市射洪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李 波 | 雅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级警长 |
| 仲建军 | 蓬溪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 军 |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 郑人弋 | 内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科长 | 杨 刚 | 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
| 魏德亮 | 内江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副主任 | 周泽轩 | 眉山市彭山区政府副区长 |
| 段春秀 | 内江日报社时政特稿部副主任 | 李 建 | 眉山市东坡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 卢志彬 | 内江市总工会副主席 | 姜涌辉 | 资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副大队长 |
| 段 炼 |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一级科员 | 谢 春 | 资阳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副主任 |
| 李松霖 | 井研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格西严木初 | 阿坝州应急管理局安监一科工作人员 |
| 张世民 |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 | 张友能 | 汶川县公路管理分局局长 |
| 邓 维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 李 建 | 甘孜州公路运输服务中心三级调研员 |
| 陈建军 | 南充市气象局业务科科长 | 钱 伟 | 康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
| 李清平 | 南充市航务管理局运输科科长 | | |
| 华 涛 |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 | |

杨 晶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运输科工
作人员

张 军 雷波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扎西偏初 木里县公交工程队工作人员

李庆春 冕宁县公路运输服务发展中
心副主任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3〕2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和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我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5月24日

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川府发〔2021〕8号)和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我省创新体系整体效

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推进科技体

制机制创新、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科研力量。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坚持 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 的原则,举办单位(出资人)是新型研发机构主体责任单位,为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省高新区、经审核同意的农业科技园区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对其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辖区内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报对象进行审核推荐。

第六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行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报对象进行审核推荐。

第七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 科技厅)负责宏观指导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组织开展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是登记设立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设备。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等。

第十条 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

第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新型研发机构应聚焦地方新旧动能转换、经济转型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

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标准条件由市(州)、县(市、区)制定。

第三章 建设方式

第十四条 引进共建。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国家级科研机构以及中央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等知名企业来川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五条 培育新建。支持省内高校、各类科研机构、科研人员或创新团队,围绕我省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术需求,牵头创办或联合创办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六条 整合组建。支持优势企业或科研机构牵头,整合相关领域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资源,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打造创新联合体。推动已有新型研发机构吸引更多高水平研发团队入驻,增强技术研发功能和企业孵化功能,向更高水平提升。

第十七条 重点打造。在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中择优打造一批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流的科研平台,集聚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抢占科技创新先机,服务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国家科技自立自强。

第四章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应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的基

本条件,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四川省内,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注册时间未满1年,但属于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或我省特色行业领域急需建设的,可预先受理,一年建设期满复核合格后,给予确认。

(二)业务发展方向以研发为主,机构主要业务内容包含以下领域中的两项及以上:

(1)基础研究;

(2)应用基础研究;

(3)技术研发(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4)其他研发服务(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5)科技成果转化;

(6)科技创业孵化。

(三)具备以下的研发条件:

(1)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2)研发投入稳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3)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和一定规模的固定场所,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300万元,场地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

(四)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育教学、科普示范、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不纳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范围。

第十九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

1. 发布通知。科技厅发布组织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

2. 组织推荐。各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国省高新区和经审核同意的农业科技园区负责对申报单位的审核与推荐工作,对申请表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推荐。

3. 备案评审。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和实地考察。科技厅根据评估结果,择优提出备案意见并公示。无异议后,科技厅发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第二十条 通过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满后通过绩效评估的,继续保留备案资格。举办单位应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机构应根据业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各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国省高新区和经审核同意的农业科技园区审核后,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科技厅。

第二十二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被吊销、拟注销、被处罚等重大事项的,应在

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厅报告,经资格核实通过后,维持备案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备案资格失效。

第二十三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期满后,由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估,此后每2年为一个绩效评估周期。绩效评估主要分为资格审查和会议评估两部分,可同时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资格审查主要对照备案条件对机构进行评估,会议评估主要考察机构在评估周期内从事研发创新活动、研发投入、人才集聚培养和创新体制及机构建设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其中分值在80-100分为优秀,70-80(不含)分为良好,60-70(不含)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的,继续获得备案资格;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备案资格失效,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对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五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风作风要求的,一经发现,取消备案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按规定视情追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所获利益。

第二十六条 成立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联合会,构建党建引领、主业衔接、互促共赢的党建工作体系,加强信息交互、资源共享、协同创新,推动全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参照科研院所管理,在承担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职称评审、成果转化、投资融资等方面,享受与科研院所同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要求申报各类省级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人才计划。

第二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承担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其收益留归机构按规定自主分配。

第三十条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到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工作,科研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业绩同时认定为共建单位的业绩。

第三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规定组织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相关人才计划。

第三十二条 支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前沿科技、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跨行业融合技术等方面开展攻关,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提名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支持。

第三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建设或参与建设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开发国外人

才资源,吸纳、集聚、培养国际一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联合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开展研发,设立研发、科技服务等机构。

第三十四条 允许涉及国有资产的新型研发机构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及设备运营管理办法,报理事会批准实施。

第三十五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申贷天府科创贷,引导各类政府基金、科创基金等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或孵化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第三十六条 将新型研发机构列入各市(州)创新券服务机构目录,鼓励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

第三十七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鼓励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研究制定促进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办法(试行)》(川科规〔2021〕1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